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延攬人才公告

職 級	專案助理教授或專案副教授（漢學教育研究人才計畫）
名 額	2 名
資 格	一、具有國內外中國文學或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（須已取得正式博士學位證書）。 二、專長領域以(一)經學與思想 (二)中國佛學為優先。
擔任課程	一、基礎國文課程 二、專業課程： 中國經學專題、群書治要專題、中國佛學專題、儒道思想專題、國際漢學 (以上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排定)
應徵資料	一、個人學經歷表及自傳。 二、歷年著作目錄一份。 三、研究方向及成果。 四、可開授課程之教學計畫。 第一至四項請至本系網頁 http://www.chinese.ncku.edu.tw 下載表格，填妥後請於 107 年 10 月 5 日(五)前將電子檔案，檔名為「姓名—應徵成大中文系專任教師」(可編輯格式)E-mail 至 z9601047@email.ncku.edu.tw 。 五、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一份，外國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驗證。 六、研究論著： (一)公開出版之博士論文專書(中文著作，請附五百字以內提要；外文著作，請附五千字左右之中文概述)。 (二)五年內發表、出版著作(民國 102 年 10 月以後出版者)。 七、曾任教於大專院校及研究機關者，請檢附教師證書及服務證明影本各一份。 八、需退還上述應徵資料者，請務必檢附回郵及信封(填妥地址、收件人、電話)。
截止日期	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(五)前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請註明:姓名及應徵專案教師字樣）或親自送至本系；電子檔案寄送期限亦同。
郵寄地址 及 聯絡方式	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(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-系辦公室收) 電話：06-2757575-52101 (林朝成主任) 電話：06-2757575-52105 (宋小姐) 傳真：06-2766473 E-mail：z9601047@email.ncku.edu.tw
備 註	初審通過者，本系將另行通知來系訪談（旅費自理），若未克參加，視同放棄應徵。